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盖章）：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建设单位：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钦祥

编制单位：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钦祥

项目负责人：宋钦祥

电话：15615867177

邮编：261000

地址：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搅拌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5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 套/年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11.27- 2017.11.2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4 月 6 日批复，潍峡环表字[2017]4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2.5%
评价标准	<p>1、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48-2008）中周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p> <p>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p>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对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进行审批并提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3.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27 日；

2、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2017 年 4 月 6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潍峡环表字[2017]4 号；

4、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2017.11.27-2017.11.28。

4.工程建设情况

4.1.地理位置

该项目建于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坐标位置东经 119°21'54"，北纬 36°29'52.8"。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该宗土地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场地周边配套设施完善，具有得天独厚的建设条件

峡山区地理位置优越，峡山区区位优势明显，是潍坊市中心城区“五大发展板块”之一的生态经济板块，胶济铁路和青银高速公路横贯

东西，省道下小路纵穿南北，潍胶路环区而过，到潍坊中心城区半小时车程，距青岛机场 100 公里。移动通信、电话传真、宽带可直通全国及世界各地。该项目不在峡山水库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黄旗堡—朱里—眉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4.2. 建设内容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4666.7 m²，建筑面积 3200 m²。租赁车间、仓库、办公大厅等建筑物，购置钻铣床、车床、电焊机、卷板机、行车等 10 台（套）生产设备，可实现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的能力。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位于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场地为租赁，投资总额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总用地面积 4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相关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的生产能力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位于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场地为租赁，投资总额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总用地面积 4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相关生产设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批复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绿化，周围栽种树木 厂区地面硬化。	厂区绿化，周围栽种树木 厂区地面硬化。	完成

<p>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p>	<p>1、做好污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 2、做好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间，对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采取消音、降噪等措施，使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3、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使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p>	<p>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 2、对生产机械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p>
<p>其他相关环保要求</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垃圾收集装置和化粪池应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 合理安排时间，减少夜间生产，不得新上燃煤炉及其他生产工艺。</p>	<p>1、制定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2、垃圾收集装置及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已做好防雨防渗</p>	<p>完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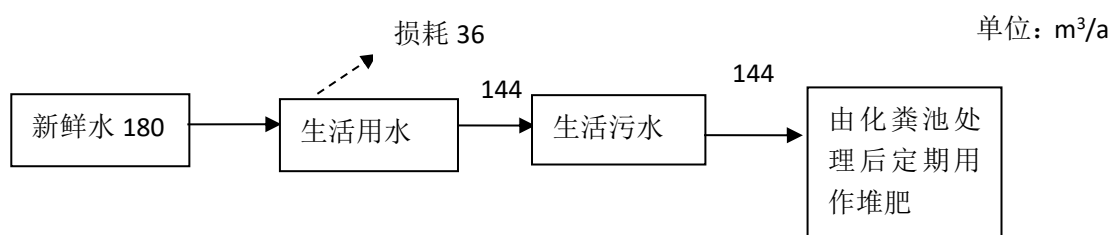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用水	——	180m ³ /a	——
2	用电	——	14.46 万 kWh	——
3	铁板	——	250t	——
4	槽钢	——	150t	——
5	齿轮配件	——	100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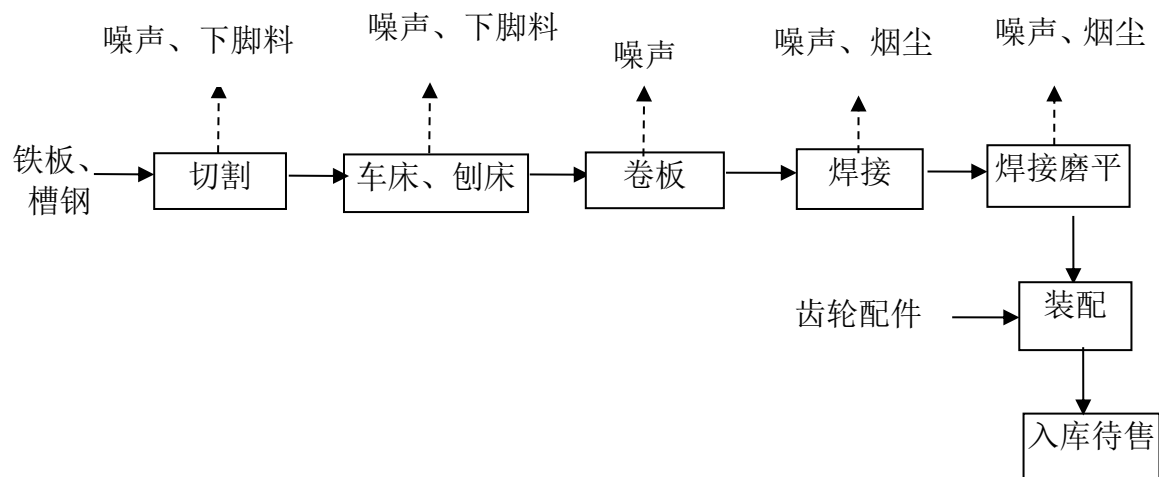
4.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全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80m³/a。生活污水量按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



4.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 1、使用液化气与氧气对铁板、槽钢分别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
- 2、再进行车床、刨床加工。
- 3、然后依次进行卷板、缝隙焊接。

4、待焊缝磨平后再与齿轮配件使用螺丝、螺母进行组装，得到产品，入库待售。

4.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现状与环评对照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现有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1	钻铣床	1	钻铣床	1
2	万能铣床	1	万能铣床	1
3	车床	1	车床	1
4	车床	1	车床	1
5	电焊机	4	电焊机	4
6	卷板机	1	卷板机	1
7	行车	1	行车	1

项目建设现状与环评相比，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无改变。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废水量极小，未采样监测。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

颗粒物，比重较大，沉降速率快，在车间内完成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于厂址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下方向设置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检测颗粒物浓度，4 次/天，监测 2 天。

5.1.3. 噪声

主要声源设备有钻铣床、车床、电焊机、卷板机、行车等，运行时产生一定分贝值的噪声。采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厂界噪声测点，检测昼间、夜间噪声，1 次/天，监测 2 天。

5.1.4. 固（液）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5.2. 其他环保设施

5.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截流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事故报警系统及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5.2.2. 其他设施

以开展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2.5%。工程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及验收清单见下表。

工程环保投资及设施设备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	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固废暂存池	固废暂存池	不外排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隔声窗	噪声达标排放	2
合计					5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车间密闭并通风。

噪声：主要声源设备有钻铣床、车床、电焊机、卷板机、行车等，项目仅在昼间运行，经距离和障碍物衰减作用后，厂界噪声可降至 55dB（A）以下。

固体废弃物：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6.2. 潍坊市峡山区环保分局审批决定内容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4、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重新审核。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审批决定逐条进行了研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二、验收监测报告

7. 监测方案

7.1.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目的及要求

1、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是根据验收自查结果，明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工作范围、验收评价标准；

2、明确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方法，确定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

果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的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确定考核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有效性以及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的验收核查内容。

7.2.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及噪声监测。附验收监测计划。

7.3.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限值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Nm ³ 的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48-2008）中周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8.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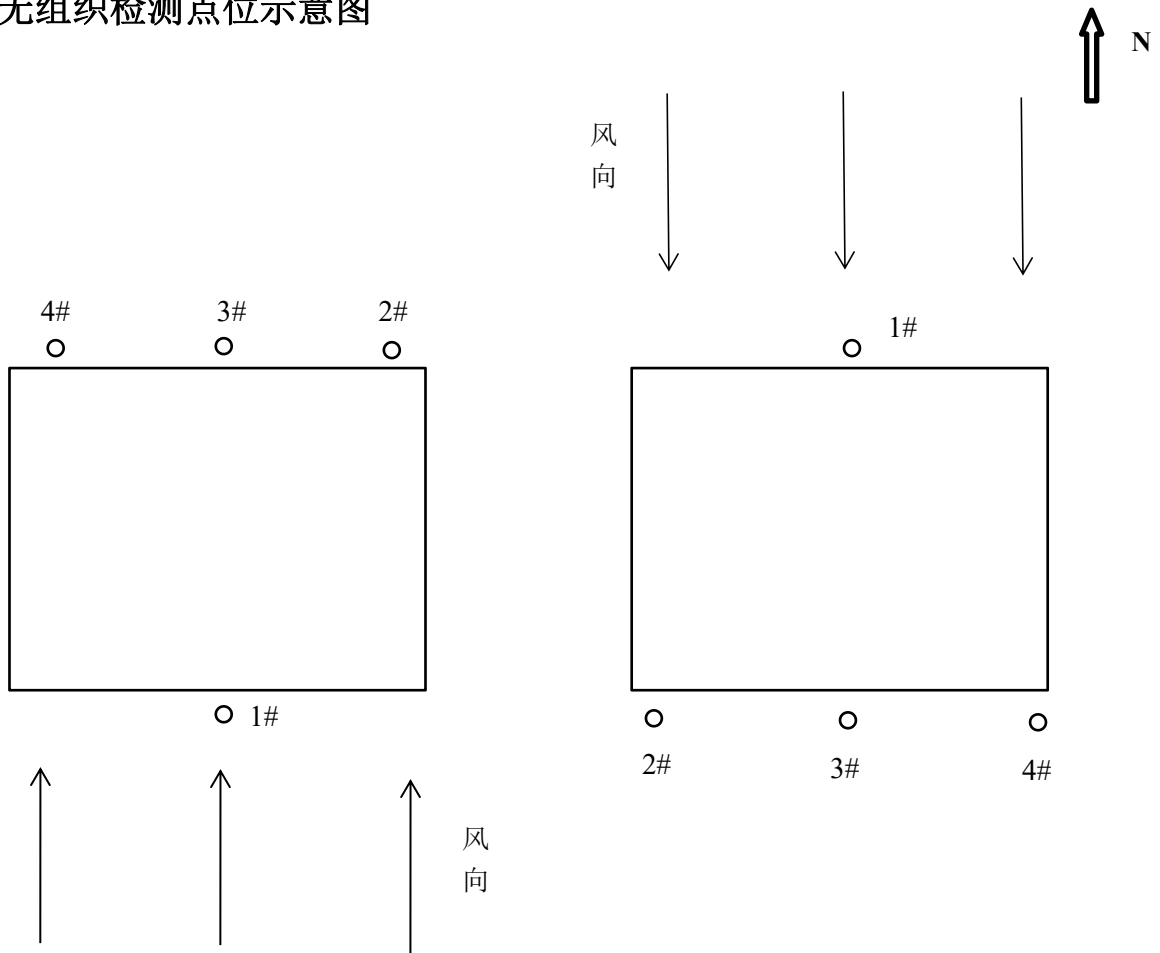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8.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17.11.27-2017.11.28
主要检测设备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日期	2017.11.27			
样品编号	G171128G-01	G171128G-02	G171128G-03	G171128G-04
09:00	0.390	0.410	0.442	0.423
11:00	0.382	0.397	0.417	0.381
13:00	0.361	0.378	0.461	0.404
15:00	0.370	0.386	0.433	0.415
日期	2017.11.28			
样品编号	G171129G-01	G171129G-02	G171129G-03	G171129G-04
09:00	0.413	0.421	0.430	0.425
11:00	0.403	0.412	0.418	0.413
13:00	0.391	0.395	0.405	0.390
15:00	0.396	0.404	0.411	0.402
备注				

8.1.2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检测点位示意图



8.1.3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1.27	09:00	6	101.4	2.5	北风	5	3
	11:00	7	101.3	2.3	北风	4	2
	13:00	9	101.2	2.8	北风	3	1
	15:00	8	101.3	2.2	北风	4	2
2017.11.28	09:00	5	101.3	2.7	北风	5	3
	11:00	7	101.2	3.0	北风	5	2
	13:00	8	101.1	2.4	南风	4	2
	15:00	7	101.2	2.8	南风	4	1

由表可以看出：大气稳定度适宜程度属于 a 类，风向变化的适宜程度属于 a 类；风速变化的适宜程度属于 b 类，则该次监测的气象条件总适宜度可估计为 b 类，适宜无组织排放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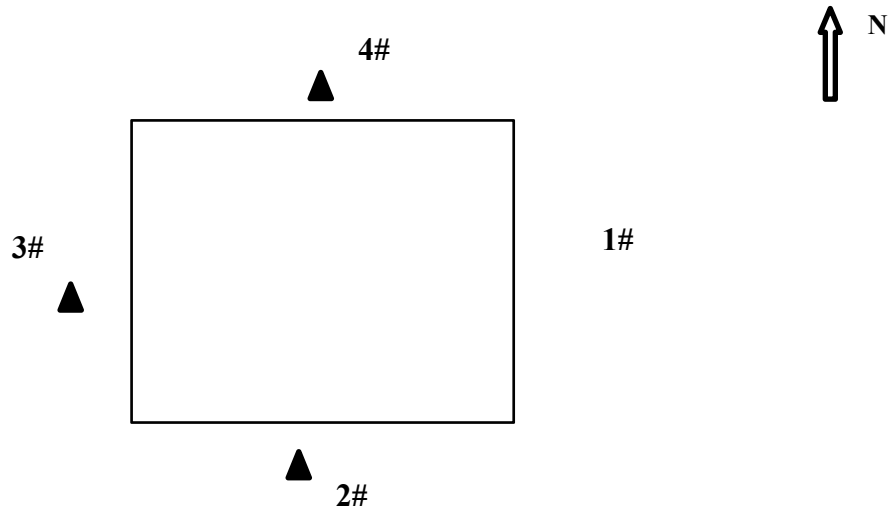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8.2.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7.11.27-2017.11.28		气象条件	11.27: 晴, 2.5m/s 11.28: 晴, 2.8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11.27 昼测量前校正: 94.0dB(A), 测量后校正: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 94.0dB(A), 测量后校正: 94.0dB(A) 11.28 昼测量前校正: 94.0dB(A), 测量后校正: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 94.0dB(A), 测量后校正: 94.0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17.11.27 Leq (dB(A))	昼间	57.1	56.3	55.8	56.7
	夜间	45.9	45.2	45.7	46.2

2017.11.28 Leq (dB(A))	昼间	56.8	56.5	55.9	56.4
	夜间	45.6	45.4	46.1	46.4
备注					

8.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9.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潍坊市环境监测站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HJ/T 373-2007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GB 12348-2008
备注					

9.2. 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校准数据
颗粒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11.27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11.28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9.3.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姓名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许晓娟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王涛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9.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 之间)。

9.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校准数据
多功能声级计	11.27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11.28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 年工作约 300 天。

2017 年 11 月 27、28 日监测期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正常运转, 混凝土搅拌设备日产量均为 0.2 套/天, 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 83.3%, 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10.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该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 比重较大, 沉降速率快, 在车间内完成沉降, 对周边环境影

响轻微。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厂址周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17.11.27-2017.11.28
主要检测设备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日期	2017.11.27			
样品编号	G171128G-01	G171128G-02	G171128G-03	G171128G-04
09:00	0.390	0.410	0.442	0.423
11:00	0.382	0.397	0.417	0.381
13:00	0.361	0.378	0.461	0.404
15:00	0.370	0.386	0.433	0.415
日期	2017.11.28			
样品编号	G171129G-01	G171129G-02	G171129G-03	G171129G-04
09:00	0.413	0.421	0.430	0.425
11:00	0.403	0.412	0.418	0.413
13:00	0.391	0.395	0.405	0.390
15:00	0.396	0.404	0.411	0.402
备注				

由上表可知，在正常生产状况下，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361~0.461mg/m³，最大浓度为 0.461mg/m³，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小于 1.0mg/m³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措施后，能够满足当前环保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很小。

10.2.2. 厂界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设备有钻铣床、车床、电焊机、卷板机、行车等，运行时产生一定分贝值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厂址周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7.11.27-2017.11.28		气象条件	11.27: 晴, 2.5m/s	11.28: 晴, 2.8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11.27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11.28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检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2017.11.27 Leq (dB(A))	昼间	57.1	56.3	55.8	56.7
	夜间	45.9	45.2	45.7	46.2
2017.11.28 Leq (dB(A))	昼间	56.8	56.5	55.9	56.4
	夜间	45.6	45.4	46.1	46.4
备注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夜噪声差值较大，其主要原因为项目夜间不运行，夜间厂界噪声减小。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估，噪声超标程度采用超

标值表示，计算公式为：

$$P = Leq - L_b$$

式中：

P——超标值，dB(A)；

Leq——测点等效声级，dB(A)；

Lb——噪声评估标准，dB(A)。

噪声现状评估结果见下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监测项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1.27	昼间	Leq (A)	-2.9	-3.7	-4.2	-3.3
	夜间		-4.1	-4.8	-4.3	-3.8
11.28	昼间		-3.2	-3.5	-4.1	-3.6
	夜间		-4.4	-4.6	-3.9	-3.6

由表可以看出，昼夜间各厂界监测点位环境噪声均不超标，因此，该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10.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0.2.3.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75-95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车间全密闭，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来进行防震减噪。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厂界噪声测点，检测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最大值为57.1dB(A)，噪声去除效率为40%。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潍坊市环境质量通报 2017 年 6 月峡山区水厂监测点 SO₂ 日均值为 0.015mg/m³, NO₂ 日均值为 0.017mg/m³, PM₁₀ 日均值为 0.059mg/m³, PM_{2.5} 日均值为 0.038mg/m³, 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1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4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废气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1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测点及下风向设置 3 个测点、4 个频次监测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达标。

2、噪声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的标准, 2017 年 11 月 27 日、28 日监测的 4 个厂界噪声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

11.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镇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 项目生活废水需及时接入。

2、加强对清洁生产的研究, 将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企业管理中, 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电等资源能源的耗用量, 以节能降耗, 减污增效。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						
	行 业 类 别	C3513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50 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05.01		实际生产能力	50 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1.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环评审批部门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				批 准 文 号	潍峡环表字【2017】4号		批 准 时 间	2017.4.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 设 单 位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2115		联 系 电 话	15615867177		环 评 单 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0.0144	0.0144	0			0	0	0	+0
	化 学 需 氧 量			50	0.0504	0.0504	0			0	0	0	+0
	氨 氮			5	0.0043	0.0043	0			0	0	0	+0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危 废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2月15日，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0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坐标位置东经119°21'54"，北纬36°29'52.8"。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4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 m²。租赁车间、办公大厅、仓库等建筑物，购置钻铣床、车床、电焊机、卷板机、行车等10台（套）生产设备，可实现年产50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位于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场地为租赁，投资总额2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总用地面积4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相关生产设备10台套，项目建成后，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位于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场地为租赁，投资总额2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总用地面积4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相关生产设	批复内容与建设内容相符

	达到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的生产能力	备 10 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的生产能力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厂区绿化，周围栽种树木 厂区地面硬化。	厂区绿化，周围栽种树木 厂区地面硬化。	完成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做好污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p> <p>2、做好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间，对噪声源产生的噪声采取消音、降噪等措施，使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使外排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p>	<p>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p> <p>2、对生产机械设备已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垃圾收集装置和化粪池应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p> <p>合理安排时间，减少夜间生产，不得新上燃煤炉及其他生产工艺。</p>	<p>1、制定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p> <p>2、垃圾收集装置及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已做好防雨防渗</p>	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托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对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提出的审批意见，针对项目实际概况、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情况、废气及噪声监测等内容展开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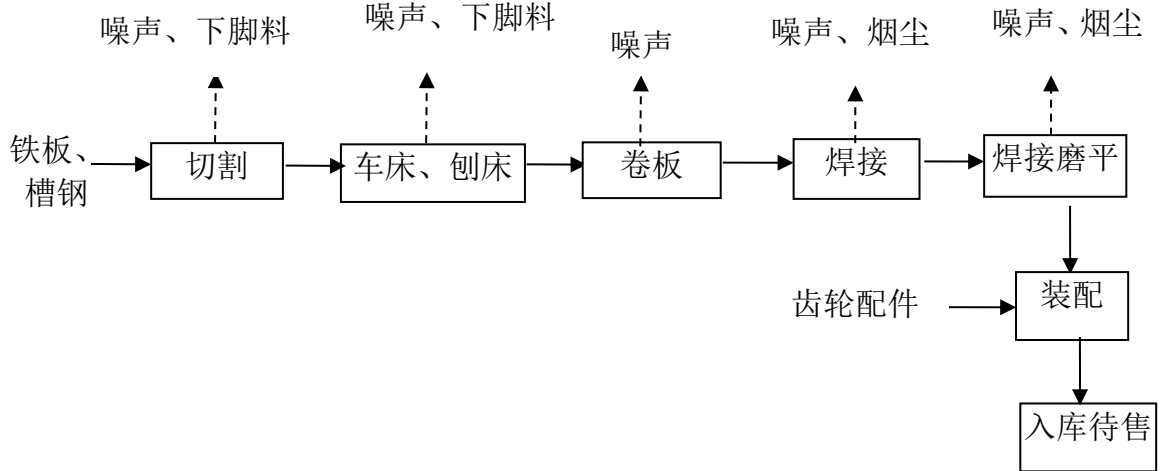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现状与环评对照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现有生产设备	
	名称	数量（台/套）	名称	数量（台/套）
1	钻铣床	1	钻铣床	1
2	万能铣床	1	万能铣床	1
3	车床	1	车床	1
4	车床	1	车床	1
5	电焊机	4	电焊机	4
6	卷板机	1	卷板机	1
7	行车	1	行车	1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车间密闭并通风	车间密闭并通风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农田堆肥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农田堆肥
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隔音措施降低噪声	通过基础减振、隔音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项目建设现状与环评相比，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无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废水量极小，未采样监测。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该部分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沉降速率快，在车间内完成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三）噪声

主要声源设备主要有钻铣床、车床、电焊机、卷板机、行车等，运行时产生一定分贝值的噪声。采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生产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安装截流措施，在雨水口及排污口处加装截流阀门。
- 2) 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车间相连，将事故排水收集
- 3) 设置事故报警系统及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应急处置物资主要有干粉灭火器 2 具、消防水带 1 带、消防沙 1 立方等。

2.其他

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绿化处理，绿化面积 200 平方米，大面积的绿化可以降噪降尘，降低建设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在正常生产状况下，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361~0.461mg/m³，最大浓度为 0.461mg/m³，其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小于 1.0mg/m³ 的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厂界噪声测点，检测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值在 75-95dB(A)之间，建设单位采取车间全密闭，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来进行防震减噪。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厂界噪声测点，检测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噪声最大值为 57.1dB(A)，噪声去除效率为 40%。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潍坊市环境质量通报 2017 年 6 月峡山区水厂监测点 SO₂ 日均值

为 0.015mg/m³，NO₂ 日均值为 0.017mg/m³，PM₁₀ 日均值为 0.059mg/m³，PM_{2.5} 日均值为 0.038mg/m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环境质量

根据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6.4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对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检查：

1、建设项目按照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经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要求。该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要向市环保局申请排放总量。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本项目仅生活废水外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

6、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项目。

7、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该建设单位按照环保部门审批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并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应监测的因子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得到有效保护。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九条意见逐一检查分析，均无一违反上述内容。综上分析研究，环评验收小组成员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投入生产。

结论：验收合格。附验收组人员签名如下，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1、在后续生产中，严格落实污染物治理措施，将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

2、加强厂区各生产部门的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尤其应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项目所有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3、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充分发挥绿地保护功

能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项目环境优美整洁。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签字	备注
	甲方组长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行业技术专家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签字	备注
	甲方组长		宋铁建	
	设计单位	潍坊鑫太	张国立	
	施工单位	潍坊鑫太	宋铁建	
	环评单位	山东华立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肖平冠	
	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	王凯	
	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刘文青	
	行业技术专家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李军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项目初步设计时，首先考虑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保证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达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计对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运走用作周边农田堆肥；对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音等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项目完工后，对厂区进行绿化，弥补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减少水土流失。厂区范围种植树木也可起到降噪作用，对美化厂区环境和改善局部生态环境有一定积极作用。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见下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	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固废暂存池	固废暂存池	不外排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隔声窗	噪声达标排放	2
合计					5

1.2 施工简况

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4月6日对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7年9月竣工,10月投产试运行。

2) 2017年11月26日企业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工作,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28日对厂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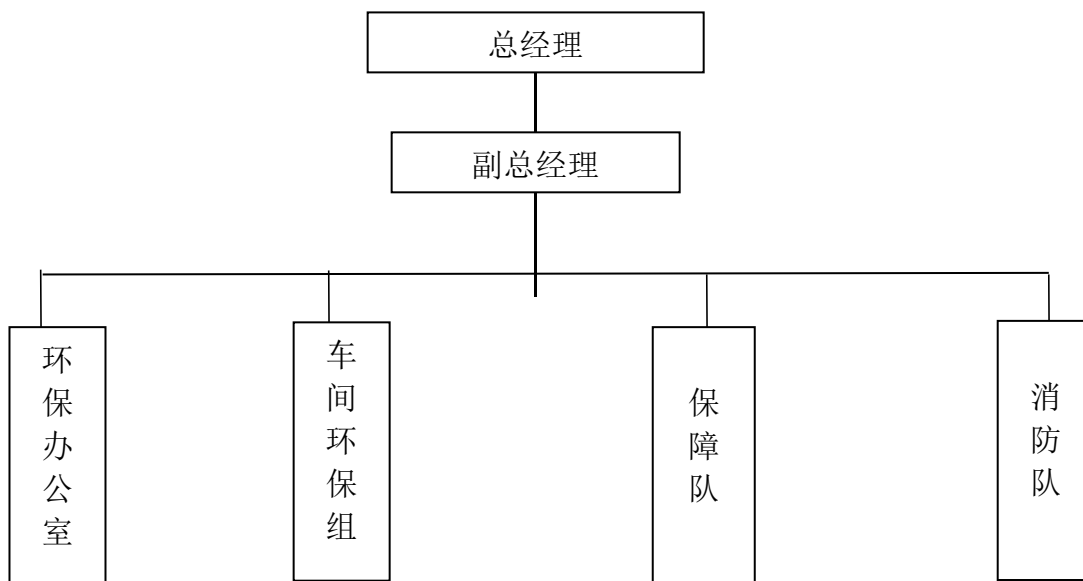
3) 2017年12月15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12月20日提出验收意见及验收结论。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组织机构图



环保机构构成及职责

公司级应急指挥系统							
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总经理	总经理	宋钦祥	15615867177	副总指挥	经理	闫红新	0536-4510045
环保办公室	队长	郭世春	15964044006	保障队	队长	崔书华	15065647746
车间环保组	队长	宋钦庭	18764747899	消防队	队长	闫红平	18265617599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制度	主要内容
应急物资维护管理制度	应急救援物资报告消防器材和设施、标识或图标，个人防护用品包括防毒面具、呼吸器等
应急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对消防设施、环保设施定期维护管理。并由所属车间建立档案，负责维护保养，有条件的应定期试用试运，并留有记录
人员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落实“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到伤害”的“四不伤害”原则，确保员工工作期间及工作外安全，杜绝由于自身过失给自己造成伤害，公司对员工制定安全防范管理规定
储运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防止人员、设备、物资等发生不安全事故，使作业人员操作行为规范化、标准化，根据有关法令、法规，结合作业现场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见预案附页），预案中明确提出应急救援的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做出反应，有效开展控制污染扩散措施、人员疏散、环境监测和相应的环境修复工作，使事故损失和社会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演习；

2)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动员大会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形式有内部专家培训讲座及外部培训班等；

3) 企业建立完善的消防体系，组织义务消防队员，对职工经常进行消防知识和器材使用培训，并定期组织消防演习。消防器材应建立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检查，及时更换，确保有效；

4) 建设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施，备足应急物资，完善事故应急池连接管道及配套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颗粒物监测、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频率：1) 生产开停车时、过年过节期间、重大聚会、国家要求特殊时期、满负荷生产时必须进行预警检测；2) 正常生产期间：废水监测频次不少于 1 次/月，废气监测频次不少于 1 次/三月。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对厂区进行绿化处理，绿化面积 200 平方米，大面积的绿化可以降噪降尘，降低建设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3.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及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中	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	一周	降低扬尘
竣工后	在厂区门口、生产车间门口设置漫坡	一周	防止雨水流入车间
验收监测期间	制定监测计划，按计划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周	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提出验收意见后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

监测计划

潍坊鑫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一检测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 1、项目名称：年产 50 套混凝土搅拌设备项目
- 2、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王家庄街道大双沟头村
- 3、联系人：宋钦祥（15615867177）
- 4、检测项目：废气（无组织颗粒物）、噪声